

最新江西省双千计划引进类项目 江西省 二级建造师考试工作计划(大全10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成绩已属于过去，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使我们的生活更加有序和有意义。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江西省双千计划引进类项目篇一

建造师证书目前是本香饽饽的证书呀，江西省2017年二级建造师考试工作计划是什么呢，跟随小编去了解了解，想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持续关注我们应届毕业生考试网!

类别	级别	专业	科目
二级建造师	3.考3科	11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1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建筑工程)			
02 二级建造师 (公路工程)	1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公路工程)			
03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1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水利水电工程)			
12 二级建造师 (矿山工程)	1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矿山工程)			
08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1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市政公用工程)			
13 二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1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机电工程)			
2.考2科	11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建筑工程)			
02 二级建造师 (公路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公路工程)			
03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水利水电工程)			

12 二级建造师（矿山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矿山工程）		
08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		
13 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		
1. 考 1 科	11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建筑工程）
02 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	
03 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	
12 二级建造师（矿山工程）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矿山工程）	
08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	
13 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	

一、二级建造师专业考试总共有六个专业方向

建筑工程：

房地产开发、工程技术公司的施工管理岗位、建设施工单位的技术岗位、国内大中型企业的基建岗位等。

市政工程：

有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适应市政工程建设一线的施工与管理等岗位要求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

机电工程：

能从事机电装备设计与开发、运行维护、销售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水利水电：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管理与经营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施工管理、水情信息处理、水资源分析、水库调度、城乡供水等技术和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

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一定创新能力，具备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和公路工程施工技术的公路工程管理方面服务于一线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矿业工程：

矿业工程要按照矿井的地质、生产和经济特性来完善和发展传统的矿业工程科技，也要吸收融汇现代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使工程科技不断提高。

工作需要：

考生考取二级建造师证书必然是因为工作需要。所以，在选择二级建造师专业方向时，一定要首先从自身实际出发，根据自己的工作经验以及未来工作发展前景做分析，谨慎选择。

发展前景：

有一部分考生还没有确定好自身未来工作方向的。这种情况下，就需要考生在考虑好自身因素的前提下，观察好每个专业的发展前景，还可以通过社会企业的需求度以及近期各专业的报考人数等方面来做出决定。此外，还可以多请教一些专业人士。

学历专业：

如果考生在做好前面两条工作后还是无法选择出适合自己的二级建造师专业方向或者对某两个专业方向存在模棱两可的状态的话，那就需要考生参照自己的学历以及专业方向来进行选择，这样选择出的专业将更符合自身实际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这门课程从建筑结构构造的设计原理讲起，介绍了建筑工程中各类材料的性能和应用，内容繁多，技术与标准重复性比较大。但涉及的深度和侧重亦有所不同，要求我们在学习的过程中相互参照。

市政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这门课程涉及到城镇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给水排水工程、城市管道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程六个专业的内容。要求我们在学习的过程中形成自己的一个系统框架。

机电工程：

第一章技术：起重技术、焊接技术、机械设备的安装技术、电气、管道、通风与空调、电梯均可作为案例题的考点。第三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法》最易成为案例出题点，《电力法》中关于“电”的问题也逐渐成为了热点。

水利水电：

要求我们在学习中要形成一个整体的'框架，在整体框架下理解和掌握各个知识点及相关内容。同时学习过程中我们可以多浏览一些专业的施工技术资料和专业图片来帮助我们理解和学习教材的内容。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管理与实务》这门课程涉及到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五个专业的内容，考试的题型是结合实际工程为主，要求考生要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考试的时候综合性的内容较多。

矿业工程：

矿业工程的专业面广，涉及的知识点多，很多知识点平时应用少，考生往往不熟悉，而这部分恰恰是考试的重点。近年来相关技术和管理的理论在发展，如网络计划技术的应用已成为必考的内容，但大部分考生没有很好的掌握。

各专业难度排行

(由易到难，此处由学员通过率评估，不完全代表该科真实难易程度)

江西省双千计划引进类项目篇二

美术教育就是用有趣、新奇的刺激，启发和诱导幼儿去感知事物的外形、结构，主要通过想象和形象思维，有利于右脑的发育，美术教育家尹少淳说过，美术是最具有人性意味和最具综合性质的人类活动之一。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江西版五年级美术下教学工作计划”，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一、所教年级学生现状分析：

五年级学生对美术基础知识有一定的了解，动手能力较强，所以本学期教师应继续保持学生对美术的学习兴趣，并在此基础上，给予学生适当的指导，让他们接触初步的美术知识的同时感受到美术更大的魅力。

二、本册知识系统和结构：

本册教材分：造型。表现、设计。应用、欣赏。评述、综合。探索四个方面。具体有绘画、泥塑、剪纸、手工、欣赏等。课程以培养学生的求新、求异为目的，形式多种多样。

三、教学目的和教学重点、教学难点。

目的：教学中通过学生尝试不同工具、不同的形式，看看、想想、画画、做做的方法进行简单的组合和装饰，体验形、色创作的艺术魅力，以及设计制作活动带来的乐趣。培养学生的艺术素养和兴趣，激发创造精神、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增强学生的环保意识。

重点：了解美术语言的表达方式和方法，灵活的掌握对造型、色彩的运用，激发学生的创造精神，发展美术实践能力，渗透人文精神。难点：发展学生的艺术感知能力和造型表现能力，培养审美情操，渗透德育。

四、教学措施：

1、重视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积极为学生创设有利于创新精神的学习环境。

2、加强师生的双边关系，即重视教师的教，又重视学生的学，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

3、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利用现代化的教学仪器，大胆改革。

4、改变评价方法，采用自己评价、小组评价、集体评价、教师评价或家长评价，充分肯定学生的进步和发展，激发学习兴趣。

五、教学进度：

(略)

一、教材分析

二、教学总目标

了解基本美术语言的表达方式和方法，表达自己的情感和思想，美化环境与生活。在美术学习过程中，激发创造精神，

发展美术实践能力，形成基本的美术素养，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完善人格。

三、学生情况分析

五年级学生对学习美术知识和技能的兴趣非常高，对于美的事物很有兴趣，有较强的感受美表现美的能力。平时就有很多学生平时就爱动手画画、动手制作，也有一定的美术知识，所以教学中应保持学生对美术的学习兴趣，并在此基础上，给予学生适当的指导，让他们接触初步的美术知识的同时感受到美术更大的魅力。

四、教学措施

1、注重培养学生塑造造型表现能力。在教学中，激励学生运用各种工具，尝试运用各种媒材制作创作；通过看欣赏、绘画、手工等方法表现事物，激发丰富想象创作潜能。

2、重视激发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营设有利的学习环境，通过欣赏、思考、讨论等活动引导学生认真欣赏，开展探究性的学习，并发表自己独特的见解，大胆创作。

3、创设一定的文化情境，使学生通过美术学习加深学生对人文的认识，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文化价值观，涵养人文精神。

4、教学中，加强师生的双边关系，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师生间建立平等良好的师生关系

5、鼓励学生进行综合、探究性学习，加强美术与各科及生活实际的联系；用美术的手段进行记录与制作；通过跨学科学习，理解共同的主题和共通的原理。培养学生的综合思维和综合探究的能力。

6、重视对学生学习方法的研究，引导学生以欣赏、观察、探究讨论、表现以及收集资料等学习方法，进行自主学习与合作交流。

7、通过生动有趣的教学手段，如电视、录像、范画、故事、游戏、音乐等方式引导学生增强对物体的感受与想像能力，激发学生学习美术的兴趣。

8、教师多借助计算机和网络美术教学，引导学生利用计算机设计制作出生动的美术作品。

五、教学进度安排表

本教材确立以审美教育为核心，绘画、工艺、欣赏并重的教学新体系。着力培养小学生的审美情趣。根据小学生的身心特点，注意联系生活实际，注意民族性、时代性，选择思想性、知识性、实用性、趣味性强的教学内容。

多种多样，给学生很大的发展空间，满足各种学生创造美和表现美的愿望。

本年级学生对美术课兴趣浓厚，并具有较好的绘画基础和对各种材料综合运用能力，其中对绘画材料的运用能力较强。大部分学生能较好地表现平面形象、立体造型，并能大胆地发挥想象，作品内容丰富，富有生活情趣；有较高的创新意识和较好的心理品质。但也有一部分学生空间感较弱，对一些废旧材料的综合运用能力较差，有待进一步地提高。

1. 学习色彩的明度渐变和纯度渐变等色彩知识，体验色彩的表现力，并能有目的地加以运用。

2. 能用日记画的形式表现生活中的有趣情境、有意义的事和自己喜欢的人物，表达自己的情感。

用各种瓶子及其它塑造材料，大胆想象并设计制作简单的立体或半立体造型。

1. 利用多种媒体，如蛋壳、废包装、稻草等材料制作作品。
2. 欣赏情节性比较强的中外作品，认识该美术作品的艺术特点。
3. 用水粉、水彩颜料表现周围的事物，表达自己的兴趣与愿望。
4. 运用对比与和谐、对称与均衡等组合原理，通过植物籽粒，纤维线材、织物等材料的平面拼贴进行造型设计。
5. 能运用紫砂泥等材料进行立体造型，并用水粉颜料加工、装饰。

(一) 总目标

学生以个人或集体合作的方式参与各种美术活动，尝试各种工具、材料和制作过程，学习美术欣赏和评述的方法，丰富视觉、触觉和审美经验，体验美术活动的乐趣，获得对美术学习的持久兴趣；了解基本美术语言和表达方式和方法，表达自己的情感和思想，美化环境与生活。在美术学习过程中，激发创造精神，发展美术实践能力，形成基本的美术素养，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完善人格。

(二) 各学习领域目标

1. 造型表现学习领域

初步认识形、色与肌理等美术语言，学习使用各种工具，体验不同媒体的效果，通过看看、画画、做做等方法表现所见所闻，激发丰富的想象力与创造愿望。

2. 设计应用学习领域

学习对比与和谐、对称与均衡等组合原理，了解一些简易的创作意图和手工制作的方法，进行简单的设计和装饰，感受设计制作与其它美术活动的区别。

3. 欣赏评述学习领域

观赏自然和各种美术作品的形、色与质感，能用口头或书面语言对欣赏对象进行描述，说出其特色，表达自己的感受。

4. 综合探索学习领域

造型游戏的方式，结合语文、音乐等课程内容，进行美术创作表演和展示，并发表自己的创作意图。

五、提高教学质量的具体措施

1. 应将学习内容与生活经验紧密联系起来，强调知识和技能在帮助学生美术生活方面的作用，使学生在实际生活中领悟美术的独特价值。

2. 多种形式，组织学生认识人的情感、态度、价值观的差异性，人类社会的丰富性，并在一种广泛的文化情境中，认识美术的特征、美术表现的多样性以及美术对社会生活的独特的贡献。同时，培养学生对祖国优秀文化的热爱，对世界多元文化教育的宽容和尊重。

3. 采用多种办法，使学生思维的流畅性、灵活性和独特性得以发展，最大限度地开发学生的创造潜能，并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使学生具有将创新意识转化为具体成果的能力。通过综合学习和探究学习，引导学生在具体情境中探究与发现，找到不同知识之间的关联，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4 教师的评价要体现多维性和多级性，适应不同个性和能力的学生的美术学习状况。

江西省双千计划引进类项目篇三

江西省的计划生育条例已经出台了，下面小编为大家搜集的一篇“江西省出台2019年最新计划生育条例”，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1月20日上午，江西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新修改的计生条例明确鼓励“一对夫妻生两个孩子”，删除了有关晚婚晚育假的规定，同时规定对符合政策生育的产妇，在国家规定的假期基础上，增加产假60天，达到158天，并给予男方15天护理假。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国家不再提倡晚婚晚育。

我省新修改的计生条例删除了关于对晚婚晚育的奖励假期的规定，建立对符合法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延长生育假的奖励，并明确相关福利待遇。

条例规定：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增加产假60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15日。假期工资和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也就是说，加上国家基本的98天生育假，我省符合相关规定生育的女性至少可休158天产假。

生二孩要不要审批？需要走哪些程序？……我省新修改的计生条例根据国家卫计委要求，进一步简化生育证办理程序，明确按政策生育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的夫妻，由原来均须

领证改为办理登记即可。

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分娩前凭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领取《生育服务卡》，凭《生育服务卡》享受免费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接受生殖保健服务。

“应该说，生育登记服务是一项简捷便民的改革举措，顺利的话几分钟就可搞定。”专家说。

这些年来，小孩发生意外事件时有发生。对此，新修改的计生条例对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的几种情形做了详细规定，其主要对象为再婚夫妻和生育病残儿童的夫妻以及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条例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在领取《生育证》后，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 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子女死亡的；

另外，规定之外的其他情形申请生育。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以及本省有关规定批准并公示。

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新修改的计生条例明确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衔接制度。

条例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1个子女，并已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妻。经申请，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从其领证之日起至独生子女14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农村获得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和双女户家庭，则可享受优待。

另外，对于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申请再生育子女的，从领取《生育证》之日起停止享受奖励和优待，生育后不再退还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江西省双千计划引进类项目篇四

保洁柜（箱）体内灰尘（用吹风机保洁线圈、开关、接线端子上的灰尘）；紧固松动部件、接线端子；检查各元件、标记标号、电度表铅封是否完好；检查备用电源自动合闸开关功能是否正常。

b□配电柜、控制柜维护记录表

20xx年工商银行xx分行的各项工作基本告一段落了，在这里我只简要的总结一下我在这一年中的工作情况。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各种工作经验的增多，我对我个人在xxx工作中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高。我所在的岗位是农行的服务窗口，我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本行的形象。我的工作中不能有一丝的马虎和放松。众所周知，小榄支行有两个储蓄所是最忙的，我那里就是其中之一。每天每位同志的业务*均就要达到二三百笔。接待的顾客二百人左右，因此这样的工作环境就迫使我自己不断的提醒自己要在工作中认真认真再认真，严格按照行里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来进行实际操作。一年中始终如一的要求自己，在我的努力下□20xx年我个人没有发生一次责任事故。在我做好自己工作的同时，还用我多年来在储蓄工作中的经验来帮助其他的同志，同志们有了什么样的问题，只要问我，我都会细心的予以解答。当我也有问题的时候，我会十分虚心的向老同志请教。对待业务技能，我心里有一条给自己规定的要求：

三人行必有我师，要千方百计的把自己不会的学会。想在工作中帮助其他人，就要使自己的业务素质提高。我有渴望学习新知识的热情，在每一次行里发展新业务的时候。只要需要有人在单位加班，我都是头一个站出来。不论加班到几点，我都从来没有任何怨言。因为我知道，这也是单位领导对我个人的信任。我也会积极的利用好每一次学习新业务的机会，做好各项新业务的测试工作，不给整个支行的工作拖后腿。在这种想法下，我很好的完成了分理处交给的每一项工作。也受到了同志们的好评。我所在的长营储蓄所是分行级的青年文明号。就象所里××说的：是一个互敬互爱的大家庭。常听知道我们所情况的其他同志讲，从没见过有那个单位有我们这里这样同志间关系如此融洽的。不论是工作上，还是生活上，同志间都象一家人一样，从没本资料权属严禁复制剽窃有一点矛盾，如果有意见也是工作上的不同，这样的意见就意味着工作水准的不断提高。我一直认为我这个人的先天性格决定了我非常适合在储蓄做，因为我的脾气非常好，而且随着工作月历的增加，做事也越来越学会的稳重。好脾气对所里而言首先就意味着好的服务态度，我坚持以青年文明号的标准来要求自己。

因此我工作到现在，从没受到过一次外面顾客的投诉。在*时有顾客对我们的工作有不同看法的时候，我也能把客户不明白的事情解释清楚，最终使顾客满意而归□xxx位于城乡结合部，有着密集的人口。在储蓄所的周围还有好几所大学与科研院所。文化层次各不相同，他们每天都要为各种不同的人服务。我时刻提醒自己要从细节做起。把行里下发的各种精神与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细微化，*民化，生活化。让客户在这里感受到温暖的含义是什么。所里经常会有外地来京的务工人员来办理个人汇款，有的人连所需要的凭条都不会填写，每次我都会十会细致的为他们讲解填写的方法，一字一句的教他们，直到他们学会为此。临走时还要叮嘱他们收好所写的回单，以便下次再汇款时真写。当为他们每办理完汇款业务的时候，他们都会不断的我表示感谢。也许有人会问。个人汇款在储蓄所只是一项代收业务。并不能增加所里的存

款额，为什么还要这么热心的去做，我这里用xxx另处一名同志的话来解释。“他们来北京都不容易，谁都有不会的本资料权属严禁复制剽窃时候，帮他们是应该的。”我认为用心来为广大顾客服务，才是最好的服务。当我听到外边顾客对我说：你的活儿干的真快……那个胖胖的小伙子态度真不错……农行就是好……这样的话的时候。我心里就万分的高兴，那并不光是对我的^v^表扬，更是对我工作的认可，更是对我工作的激励。新的一年我为自己制定了新的目标，那就是要加紧学习，更好的充实自己，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来迎接新时期的挑战。

明年会有更多的机会和竞争在等着我，我心里在暗暗的为自己鼓劲。要在竞争中站稳脚步。踏踏实实，目光不能只限于自身周围的小圈子，要着眼于大局，着眼于今后的发展。我也会向其他同志学习，取长补短，相互交流好的工和经验，共同进步。征取更好的工作成绩。

为打造幼儿园特色发展，真正使每一位幼儿健康、快乐地成长，现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工作目标

一、强化队伍。完善师资队伍培养机制，加强骨干教师队伍与新教师的管理与培养，全体教师参与评价课程实践，加强教研。加强保育员业务培训。并进行年度考核。

二、规范管理。增强教职员工对幼儿园发展前景的信心。创新幼儿园管理机制，继续进行人性化管理。

四、家园共育。召开期初和期末家长会，继续家访和家长开放日活动的开展。

五、优质服务。进一步树立服务思想，落实安全责任与措施。

主要工作及措施

1、以“爱岗敬业、创造奉献”的园风精神为核心，宣传和提倡园内要有“互相帮助的人气、默默奉献的风气、艰苦奋斗的勇气和不拘小节的大气”，精心打造校园生活中的每一处环境、每一个细节，积极营造民主、开放的教学氛围，以人为本的育人氛围，健康和谐的人际氛围。

2、规范管理，重视有效的过程管理。制定“谁分管谁负责”的责任考评制度，重申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与有效实施。

3、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

(1) 加强教研，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2) 强化队伍。加强骨干教师队伍与新教师、的管理与培养。提高教师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基本功的培训和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能力。

(3) 加强教师对教育案例、教育教学的反思能力，提高她们的业务素养。多开展相互观摩活动。

3、组织各类人员外出参加业务培训

突出特色，配合幼儿园的特色课程“珠心算”，本学期各个班级重点抓常规管理。强化教师的管理意识，以良好的团队形象、优质的服务态度、全新的工作理念，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人才需求日益增加，本着发扬企业文化，提高企业员工素质的目的，以获取企业发展所需人才，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大的人力支持为宗旨，结合公司20xx度发展战略及相关计划安排，特制定公司20xx度招聘计划。

江西省双千计划引进类项目篇五

选调资格条件突出政治标准，注重选调质量，强调综合素质。选调对象必须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报考资格条件，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2、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习成绩优良，获得相应学位；

5、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江西省双千计划引进类项目篇六

江西工程学院创始于1983年10月，历经新余无线电培训班、江西渝州电子工业学院、江西渝州电子工业专修学院等办学阶段。2001年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江西渝州科技职业学院，成为普通高职院校。2014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更名为江西工程学院。2018年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

学校占地面积131.7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57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438亿元。馆藏纸质图书177.23万册，电子图书185万册。现有1个省级大学科技园，28个实验中心含251个实验室，119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1个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学校设有17个教学院(部)，开设以工学为主，涵盖工、文、经、管、艺、教6个学科门类的30个本科专业。

江西省双千计划引进类项目篇七

最新版的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大家读过了吗?具体包括哪些内容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关于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最新版,希望能够帮到大家!

(1990年6月16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1997年6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9年7月29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9年3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2019年1月16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修正 2019年1月2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户籍或者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公民有合法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

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夫妻有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本省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四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与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坚持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靠宣传教育、科技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

第五条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县级以上政府对贫困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给予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和再生育审批制度。

生育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分娩前凭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领取《生育服务卡》，凭《生育服务卡》享受免费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接受生殖保健服务。

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凭夫妻双方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和生育申请表等相关材料，经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批准后，领取《生育证》。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在领取《生育证》后，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 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子女死亡的；

(四) 夫妻婚后满五年未怀孕生育，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鉴定一方患不孕或者不育症，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或者依法收养了两个孩子的。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情形申请生育的，由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以及本省有关规定批准并公示。

第十条 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可再生育的夫妻，由于发证机关的延误未取得《生育证》，但已经怀孕的，发证机关应当在其分娩前为其补发《生育证》。

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和《生育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工作，预防或者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对产前诊断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的孕妇，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夫妻一方检查后确诊其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提出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医学建议；对已怀孕的，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生育过经医学鉴定属非遗传性残疾婴儿的，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医疗、保健机构接受优生指导和优生检测。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是，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等其他疾病，医学上确有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证明，并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批准，到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性别鉴定。

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对孕妇的b型超声检查和其他能够鉴定胎儿性别的技术检查的登记制度，登记检查原因及检查结果等事项，并由两名以上医务人员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在登记表上签名。

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有义务向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提供前款规定的有关登记资料。

第十三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性引产。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生育条件的夫妻怀孕后，进行非医学原因性别选择性引

产的，不再为其安排生育指标，再生育的视为计划外生育。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以及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制定针对运用有关技术手段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检查。

第十五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各级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计划外怀孕的，应当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落实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生育条件，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十四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县级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

第十七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优生管理和指导工作。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公民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夫妻提供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检查和技术服务，发放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对怀孕妇女进行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并开展出生缺陷预防工作。

第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有关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批准的机构中执业，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禁止个体行医人员和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十九条 施行绝育手术后，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再生育一胎的夫妻，经县级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应当保证国家规定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所需费用，但已实行生育保险的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除外。

免费提供的技术服务范围包括：一般避孕药具、环孕检、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绝育手术、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的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已实行生育保险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实行生育保险的，由其所在单位支付。

农民、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医疗费用由其所在的县级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结算，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同级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市场进行监督与管理。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

禁止销售国家免费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药具。

第二十二条 经依法鉴定属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进行治疗，治疗费按照节育手术费支付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与完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上级政府制定的人口发展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凡未完成本级年度人口控制指标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其主要负责人一年内不能晋升职务。

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情况的，不得评为先进集体、授予个人荣誉称号，不得参加综合性奖励的评选。已取得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三)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和管理服务网络建设，依法建立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技术服务、群众工作队伍。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协调制度。

县级以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各司其职，互相配合，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三)根据本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职责制定相应的措施与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对下级督促指导。

第二十六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情况通报制度。

县级以上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每月初将新生儿户籍登记资料通报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月初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相关资料通报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实行实名登记制度。产妇分娩所在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每季度末将产妇姓名等相关情况向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本辖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设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专人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合理解决其报酬。

村(居)民委员会实行计划生育公开制度。在为申请领取《生

育证》的已婚育龄夫妻出具证明前，应当进行公示。应当对村（居）民计划生育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和社会抚养费征收以及农村独生子女、二女户绝育家庭受优待情况定期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下列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三）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合法权益，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与优待的规定；

（五）对政府及其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施监督。

在基层可以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合同管理制度。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与已婚育龄夫妻签订计划生育协议。

第三十条 提倡已婚育龄妇女参加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免费开展的环检、孕检和生殖健康检查。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并已怀孕的妇女，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孕期随访服务。

第三十一条 建立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机制。

市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统一管理驻本辖区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工作、生活在本辖区的常住人口、暂住人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承担宣传动员、监督检查、组织协调、综合服务的职能。

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托社区、面向家庭，广泛开展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组织负有做好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保证奖惩与优待等措施的落实。

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与所在地的县级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

第三十三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电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媒应当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三十四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必须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资料。

第三十五条 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相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工作失职者进行追究。

第三十六条 对实名举报，或者匿名举报计划外生育线索清晰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组织技术鉴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计划外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计划外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及当事人由此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由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承担。技术鉴定收费按照本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中有关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级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将其纳入人口发展规划和公共管理服务体系，组织、

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

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八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流入地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纳入本地人口总数，实行以流入地为主的目标管理双向考核，并将进城务工人员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和服务网络，配备必要的社区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实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协助采集、通报制度。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和相关证照后，将办理结果及时通报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用人单位和个体业主负责对招用的成年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并接受其现居住地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向流动人口出租或者出借房屋的房主，应当配合其现居住地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其房客中成年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发现计划外怀孕或者计划外生育的情况应当及时向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四十条 各类外出承包、施工、经营的单位应当与现居住地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并将本单位已婚育龄人口生育节育情况登记造册，送现居住地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四十一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生育登记服务和生育、避孕、节育等情况由现居住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通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惠民政策时，应当优先考虑计划生育家庭。

第四十三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日。假期工资和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第四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证明，可按照下列规定休假，假期工资、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假三日，七日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二)取宫内节育器的，休假一日；

(三)结扎输精管的，休假七日；

(四)结扎输卵管的，休假二十一日；

(五)怀孕不满三个月施行计划生育补救措施的，休假二十五日；怀孕三个月以上施行计划生育补救措施的，休假四十二日。

同时接受两种节育手术的，假期合并计算。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假期的，由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确定。

施行节育手术确需护理的，经手术单位证明，给其配偶护理假，视为出勤。

接受绝育手术者系农民、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由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第四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子女，并已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妻，经双方共同申请，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核实，由女方或者男方户籍所在地县级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从其领证之日起至独生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六十周岁，女性满五十五周岁，按照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

夫妻均为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50%；夫妻一方为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另一方为农民或者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由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所在单位负担；夫妻均为农民或者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解决。

农村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或者生育两个女孩的父母，按照国家规定由政府发给奖励扶助金。

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婚后终身无子女的农民或者无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投保奖励，或者在其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由当地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种形式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和生活上的照顾。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申请再生育的，从领取《生育证》之日起停止享受奖励和优待，生育后不再退还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和双女户家庭，享受下列优待：

(一) 优先列为重点扶持对象，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照顾；

(二) 在劳务输出时优先推荐其家庭劳动力；

(三) 多增加一人份的集体福利分配份额；

(四)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自缴费用，按照规定比例由政府负担；

(六) 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待政策。

第四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对符合再生育一胎条件，主动放弃生育二胎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县级政府应当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十八条 提倡和鼓励男方到农村的女方家庭结婚落户，女方所在地应当准予落户。

第四十九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农村应当在独女户、二女绝育户中优先实行养老保险，并采取多种形式的社会保障办法帮助独女户、二女绝育户解决生活困难。

第五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获得扶助。

第五十一条 对模范实行计划生育单位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政府另行制定。

对据实举报计划外怀孕、计划外生育、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非法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等违法行为的人员，应当给予保护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政府可以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用于对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奖励和社会保障。经费来源于各级政府的财政投入、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的捐助。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与社会保障措施的经费。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计划外生育：

(一)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再生育的；

(二)重婚生育的。

为他人计划外生育提供帮助而非法收养子女的，视为计划外生育。

计划外生育的，应当对其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再生育或者重婚生育的，除按照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五十五条 对出现计划外生育的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视情节轻重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为他人摘取避孕节育环，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妨碍避孕节育的；

(二)非法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

(三)个体行医人员及其他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四)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
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

(五)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对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其中出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解聘专业技术职务，并在五年内不予聘任和晋升；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对其中出现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解聘专业技术职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

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实行中期以上(妊娠十四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不再批准其再生育申请；已领取的《生育证》，由发证部门收回。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由县级以上政府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经销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销药品货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部门或者单位，由政府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经依法鉴定因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身体伤害系施行手术单位过错所致，受术者的治疗费由施行手术的单位承担，施行手术的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

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医疗事故处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一)虐待生育女孩的妇女、采取绝育措施的妇女或者不育妇女的；

(二)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三)以殴打、侮辱、诽谤或者故意毁坏其财物等方式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进行报复的。

第六十四条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按照规定发放《生育证》或者出具假证明的；

(二)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资料的；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

(四)对举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等行为的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五)截留、贪腐、侵占、挪用、私分计划生育经费、社会抚养费或者罚款的；

(六)明知他人计划外怀孕而不督促其采取补救措施的；

(七)其他滥用权力、玩忽职守、徇私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社会抚养费具体的征收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政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双千计划引进类项目篇八

a外部检查：

1. 检查变压器套管、绕组树脂绝缘外表层是否清洁、有无爬电痕迹及碳化现象；
2. 变压器高低压套管引线及接地接触紧密无发热，并无裂纹及放电现象；
3. 检查紧固件、连接件、导电零件及其他零件无生锈、腐蚀；
4. 检查电缆和母线有无异常；
7. 维护保养人员资格要求：要经过*相关部门培训，并由相关的证书。

b根据前阶段及上年度的巡视线路电压并结合负荷使用情况及时调整变压器的高压分接头，使低压输出电压在允许范围内。

c清扫变压器箱内卫生

d维护结束填写维护记录表并保存

e附表：变压器维护记录表

变压器维护记录表

江西省双千计划引进类项目篇九

1、以市场客户为中心，改革内设管理机构。

一是对机关内设机构进行了业务及职能的优化整合，突出业务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将信贷不良资产管理和清收处置从信贷部单列出来，设置资产风险管理中心，实行“四专”管理工作机制，专司清收、处置、核销、保全之职。二是重视对公司业务的拓展，设立公司业务部，将对公存款和信贷营销、信贷管理纳入到公司业务部统一协调管理，集中对外营销公司及机构公司。三是将原存款部更名为个人金融业务部，专门负责储蓄存款及银行卡营销、个人综合贷款营销及个人客户管理。四是注重将内控管理落到实处，设立会计结算中心，将会计、出纳、储蓄基础工作、事后监督纳入统一管理。

2、以加快业务发展为宗旨，创新用人机制。

一是在全行选拔了一批年轻有为的中层干部(让位6名，提拔9名)，充实一线担当重任，优化了我行干部结构，增强了工作活力；二是提倡“从管理看水*、以业务论英雄”的观念，靠工作赢得重视，靠业绩取得职位，靠作风巩固地位。

3、以增加活力为核心，完善考核机制。

一是以实干、业绩为原则，调整和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办法，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二是对二次分配方案加进业务量的考核权重，鼓励员工多办快办业务，促进临柜人员自觉提高业务技能，解决柜面服务效率低下问题；三是对聘任的客户经理直接进行绩效工资考核，促进客户经理努力进行业务营销。

通过以上三大机制的改革创新，有效地解决了人气不足、员工无活力和中层干部结构断层的问题，使干部结构得到优化，工作活力得到增强，出现人气旺盛的良好局面，为全面超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江西省双千计划引进类项目篇十

根据教育部规定，今年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由往年4月底提前到4月10日前结束，请考生抓紧时间完成报名！

一、报名条件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3. 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区)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从高一开始)。

提醒：高校专项和自主招生一样原则上要求考生的高考成绩达到一本分数线以上。

二、招生学校

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具有高校专项计划招生资格，但是否面向江西安排此项计划，要及时上网查阅学校的招生简章进行了解。

三、报考时间

1. 3月底前，考生到县(区)招考办领取或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下载打印《江西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高校专项考生资格审查表》，如实填写考生承诺部分并签名，送毕业中学、学籍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交县(区)招考办审定并留存作为考生纸质档案材料之一。

2. 4月10日前，考生登陆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系统”(http://gxxzxbm/)完成向高校报名申请。

3. 4月底前，省、市、县(区)完成考生基本条件审核并统一公示通过审核名单。

4. 5月底前，高校完成其他条件审核并公示通过审核名单。

5. 高考出分前，高校对通过审核的考生进行测试并公示合格名单。

6. 高考出分后，考生填报“高校专项”志愿，填在自主招生志愿栏，只能填一个院校志愿。

四、录取时间

高校专项与自主招生同时在第一批本科正式投档前完成录取。

五、报考建议

高校专项计划在录取时可以享受降分优惠，有的学校降分幅度还比较大。如果你是农村户籍，能够考一本线以上，综合素质优秀，或学有专长，就抓紧时间填表申请，登陆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了解高校专项计划招生信息，参考往年录取分数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进行选报，有好机会就不要错过。

六、参考数据

2017年高校专项在江西录取数据 [点击查看](#)